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票面利率1.73%，期限290天，兑付日为2026年6月26日，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披露的《兴业证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6月26日，公司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575,598,630.14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3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胡正良先生原定任职到期日为2026年7月2日。

由于胡正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胡正良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胡正良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已提名初翔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正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胡正良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25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文安	是	3,400,000	8.22%	0.30%	否	是	2026年6月25日	2027年4月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100,000	5.08%	0.18%			2026年6月25日	2027年5月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高文靠	是	4,100,000	8.38%	0.36%	否	是	2026年6月25日	2027年4月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9,600,000	10.64%	0.8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进华	389,050,880	33.77%	80,666,700	80,666,700	20.73%	7.00%	80,666,700	100.00%	211,121,460	68.46%
高英	52,903,760	4.59%	40,380,000	40,380,000	76.33%	3.51%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9%	20,670,300	26,170,300	63.30%	2.27%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5%	15,502,500	19,602,500	40.08%	1.70%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
法亚楠	72,182,611	6.27%	–	–	–	–	–	–	–	–
合计	604,472,451	52.48%	157,219,500	166,819,500	27.60%	14.48%	80,666,700	48.36%	211,121,460	48.24%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4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7.86元/股（含）调整为47.7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6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698,96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6-2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2.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华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7人，代表股份325,031,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324,780,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662%。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5人，代表股份55,723,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5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55,473,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9%。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40,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25%；反对5,81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0%；弃权4,6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33,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740%；反对5,81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07%；弃权4,6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53%。

提案2.00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944,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89%；反对6,41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1%；弃权4,6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36,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032%；反对6,41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90%；弃权4,6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8%。

提案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454,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58%；反对8,237,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3%；弃权2,3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4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186%；反对8,237,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23%；弃权2,3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91%。

提案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58,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57%；反对8,42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5%；弃权2,3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5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679%；反对8,42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59%；弃权2,3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62%。

提案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津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62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00%；反对6,72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4%；弃权4,6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14,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2%；反对6,72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63%；弃权4,6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5%。

提案6.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684,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20%；反对5,803,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5%；弃权2,5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76,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212%；反对5,803,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48%；弃权2,5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40%。

提案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124,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98%；反对6,393,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69%；弃权2,5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1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164%；反对6,393,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27%；弃权2,5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8%。

提案8.00 关于解除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93,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90%；反对2,134,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4%；弃权1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93,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90%；反对2,134,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4%；弃权1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7%。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至8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8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和李露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4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190015885854405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19001317356777E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9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

2026年6月25日，投资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3348319%降至4.9999998%，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投资集团	1,000.0000	0.83	595.1000	0.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6/25-2026/06/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愚公集团	5,451.2132	4.51	5,451.2132	4.51	/	/
合计	6,451.2132	5.33	6,046.3132	5.00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投资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楼松松宁波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金复〔2026〕131号）、《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朱芳华宁波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金复〔2026〕132号），宁波金融监管局已核准楼松松先生、朱芳华女士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楼松松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2026年2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朱芳华女士的简历请参见公司2026年2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30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对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的收购事项前，施美药业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已开展药品代理销售、服务推广等相关关联交易，相关合作合同正常履行中。本次收购事项已完成，为保障施美药业经营业务连续性、稳定药品销售渠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原存续的合作需持续推进，因此施美药业拟与关联方继续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因经营发展需要，依托成熟经销渠道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控股孙公司施美药业拟委托海南腾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腾瑞”）在全国院外市场经销代理其核心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委托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瑞制药”）在指定区域内为其集采中选产品提供专业市场推广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1,5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按约定的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条款执行合同。

2、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桃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满足日常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南腾瑞药业有限公司	5,000	/	/	/	/	交易主体为公司本期新完成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上年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后续双方将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开展相关业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市场推广服务）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	/	/	
合计		6,500	/	/	/	/	/

注：本次交易主体为公司本期完成收购的控股子公司，该主体上年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海南腾瑞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D座705室

法定代表人：杨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新四平公路1236弄151号

法定代表人：叶桃

注册资本：22,327.442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制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鉴于海南腾瑞、腾瑞制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桃先生控制的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的相关规定，海南腾瑞、腾瑞制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施美药业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施美药业委托海南腾瑞在全国院外市场（含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基层医疗机构、全品类电商渠道、互联网医疗等）经销代理其核心产品，产品供货价参照全国统一挂网价、中标价及同行业同类产品流通价格制定，供货价格与施美药业向其他非关联医药商业客户的定价标准保持一致，无差异化定价；施美药业委托腾瑞制药，在指定区域内为其集采中选产品提供专业市场推广服务，服务价格结合市场同类医药学术推广服务收费标准、服务内容、人力成本、行业费率水平综合确定，定价与非关联第三方服务报价可比，定价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有偿等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海南腾瑞是一家开展药品批发配送、进出口及分销业务的GSP医药商业配送企业，腾瑞制药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营销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生物制药企业。本次交易是医药制造企业拓展销售渠道的常规运营方式，施美药业处于业务整合与市场拓展阶段，借助海南腾瑞和腾瑞制药成熟的医药分销网络，可快速打开市场、降低渠道开拓成本，提升整体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3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8,718,9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52,313.6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苏州申泽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054元，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5）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9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桃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依托成熟经销渠道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海南腾瑞药业有限公司在全国院外市场经销代理其核心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委托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区域内为其集采中选产品提供专业市场推广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1,5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桃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省弘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0万元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653.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28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弘业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弘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18）”“《苏豪弘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6-019）”“《苏豪弘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25）”。

（一）

（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苏豪弘业	技术工程	51%	92.16%	17,300	17,300	8.02%	12个月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苏豪弘业	弘业永恒	60%	66.80%	2,000	0	0.93%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化肥公司	直接持股50%，间接持股10%	40.83%	3,000	0	1.39%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弘业环保	直接持股38.74%，表决权比例58.35%	51.68%	3,000	700	1.39%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弘业工艺品	100%	69.24%	500	0	0.23%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南通弘业	100%	56.62%	12,000	11,000	5.56%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广东弘业	100%	0.79%	15,000	0	6.95%	12个月	否	否

一、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省弘业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姚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EDJTJ165		
成立时间	2025-03-04		
注册地	汕头市保税区B08地块办公楼主楼八层A810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0.73	5,137.10
	负债总额	40.11	133.67
	资产净额	5,020.63	5,003.43
	营业收入	1,271.70	416.51
	净利润	17.20	3.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就广东弘业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主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银行	主债权类型	金额（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广东弘业	中信银行	综合授信	12,000	2026.6.23-2027.6.23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广东弘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公司对广东弘业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将在担保过程中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7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9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2%；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911,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沈旭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82,482	94.7485	3,705,300	5.0819	123,600	0.1696

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82,482	94.7485	3,705,300	5.0819	123,600	0.16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制订《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734,011	49.3727	3,705,300	48.9930	123,600	1.63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马宏伟、蒋海英、陈长理、姚淳、朱晓冬、沈旭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祝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待售资产预计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欣”）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12月，经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裁定，弘业永欣进入强制清算程序，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全面接管，公司自接管之日起丧失对弘业永欣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将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持有待售资产”科目进行核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持有待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33.19万元。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清算组通知，因弘业永欣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已依法裁定受理对弘业永欣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弘业永欣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初步测算，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933.19万元，最终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弘业永欣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